

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 赣州市南康区乡村振兴局

文件

康财农〔2023〕10号

关于 2023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：

根据赣州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赣市财农字〔2023〕36 号）文件，上级下达至我区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44.65 万元。经会议研究，为进一步加强衔接资金管理，加大社会监督力度，现将第一批市级衔接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示。

请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要求，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赣州市南康区 2023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

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抄送：区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

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5日印发

附件：

赣州市南康区 2023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资金总额	资金来源
		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
			市级衔接资金
			(赣市财农〔2023〕36号)
合计		1044.65	1044.65
1	赤土畲族乡政府	165	165
2	横市镇政府	33	33
3	横寨乡政府	150	150
4	镜坝镇政府	65.5	65.5
5	龙华镇政府	101.5	101.5
6	龙回镇政府	69.44	69.44
7	龙岭镇政府	113.55	113.55
8	麻双乡政府	70	70
9	坪市乡政府	79.0718	79.0718
10	十八塘乡政府	84.5882	84.5882
11	唐江镇政府	113	113

